法院公告

任国龙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5504 号原 告孙峰诉被告任国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 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案的 (2021) 内 0521 民初 5504 号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任国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经还原告孙峰借款 40800元;二、驳回原 告孙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84元,由原告孙峰负担264元,被告任国龙负 担82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任国龙负担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.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特格喜都古楞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军与被告于初金、危结 堂、王剑、特格喜都古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 案,被告于初金、危结堂、王剑对(2021)内 0521 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不服,提起上诉。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杨志勇

本院受理原告李景风与被告杨志勇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5527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 院判决如下:被告杨志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 偿还原告李景风借款本金 100000 元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, 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包巴图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腰林毛都镇丛小种 子化肥农药经销处与被告包巴图买卖合同纠纷 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919 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内 容:(2021) 内 0521 民初 919 号民事判决书中: "原告:科左中旗腰林毛都镇丛小种子化肥经销 处"补正为"原告:科左中旗腰林毛都镇丛小种 子化肥农药经销处"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张珠文

本院受理原告王辙诉你及被告王君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 (2021) 内 0521 民初 4970 号民事裁定书 (裁定内容:准许原告王辙撤回对被告张珠文的 诉讼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即发生法律效力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海英(又名包海英):

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773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点:一、被告海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 还原告王金凤三笔借款本金 8660 元(5760 元+ 2000元+900元);二、被告海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金凤借款逾期利息 3936.38 元[3715.20 元(5760 元×0.005 元×129 个月,自 2009年11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)+ 221.18 元(5760 元×年利率 3.84%÷12×12 个月, 自 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)]三、 被告海英支付原告王金凤以借款本金 2000 元 为基数、按年利率 3.84%计算从 2021年 9月7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四、驳回原告 王金凤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计 375 元.公 告费计 400 元,合计 775 元,由被告海英负担。)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 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好斯白乙拉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780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占.一 被告六十一干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偿还原告好斯白乙拉欠款本金 16500 元;二、被

告六十一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好 斯白乙拉逾期利息 4724.93 元 [4471.49 元 (16500 元×0.005 元×134 个月 18 天,自 2009 年 6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)+253.44元 (16500 元×年利率 3.84%-12 个月×11 个月 12 天. 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日], 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.84%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三、驳回 原告好斯白乙拉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计 514元,公告费计400元,合计914元,由被告六 十一负担。)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包玉海

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6516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点:一、被告包玉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 偿还原告王德宝借款本金7011元;二、被告包 玉海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王德宝 逾期利息 1402.20 元 (7011 元×0.005 元×40 个 月,2018年4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)。案 件受理费计5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,由被告包玉海负担。)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关兴俊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6905 号民事 判决书(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关兴俊于本判决生 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 处欠款本金 12088 元;二、被告关兴俊于本判决 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 销处欠款利息 14115.56 元 [11717.30 元(12088 元×2%×48个月14天,自2016年4月5日至 2020年8月19日)+2398.26元(12088元×1.28% ×15个月15天,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1 年12月5日],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 基数按年利率 1.28%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的 利息; 三、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农鑫农资经销处 其他诉讼请求。)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王连胜、齐六月:

本院受理原告王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866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点:一、被告王连胜、齐六月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偿还原告王静借款本金 108800 元 (13600 元+95200 元);二、被告王连胜、齐六月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王静借款利 息 164679.62 元 [(95200 元×0.02 元×68 个月, 2014年12月25日至2020年8月20日:95200 元×0.0128 元×12 个月,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年8月20日;13600元×0.02元×68个月, 2014年12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:13600 元×0.0128 元×12 个月,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年8月20日)],并继续支付自2021年9月 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108800 元为基数,按月利 1.28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 费计 5402 元,公告费计 400 元,合计 5802 元,由 被告王连胜、齐六月负担)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 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干冬冬 吴文霞.

本院受理原告王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868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点:一、被告王冬冬、吴文霞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偿还原告王静借款本金 40800 元;二、被 告王冬冬、吴文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 原告王静借款利息 72069.12 元[65280 元(40800 元×0.02 元×80 个月=65280 元、2013 年 12 月 5 日至2020年8月3日)+6789.12元(40800元×

0.0128 元×13 个月=6789.12 元,2020 年 8 月 4 日至2021年9月4日)];三、被告王冬冬、吴文 霞支付原告王静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 月利率 1.28%计算从 2021年 9月 6日至借款实 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计 2557 元、 公告费计 400 元,合计 2957 元,由被告王冬冬 吴文霞负担)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宋三喜、白建芳:

本院受理原告王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964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点:一、被告宋三喜、白建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偿还原告王静借款本金 68000元;二、被 告宋三喜、白建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原告王静借款利息 86604.80 元[76160 元(68000 元×0.02 元×56 个月, 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年8月17日)+10444.80元 (68000元× 0.0128 元×12 个月, 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年8月19日)];三、被告宋三喜、白建芳支 付原告王静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, 按月利 率 1.28%计算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借款实际清 偿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计 3392 元,公告费计 400 元,合计 3792 元,由被告宋三喜、白建 芳负担)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王金山、孙乌日吉木舍:

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-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966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点:一、被告王金山、孙乌日吉木舍于本判决 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包海山借款本金 40800元;二、被告王金山、孙乌日吉木舍于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包海山借款利息 52485.12 元[45696 元(40800 元×0.02 元×56 个 月,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)+ 6789.12 元 (40800 元×0.0128 元×13 个月,2020 年8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)];三、被告王金 山、孙乌日吉木舍支付原告包海山以未偿还借 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1.28%计算从 2021年 9月6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 理费计 2132 元,公告费计 400 元,合计 2532 元. 由被告王金山、孙乌日吉木舍负担)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赵吉日嘎吐、张天凤:

本院受理原告王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5990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 要点:一、被告赵吉日嘎吐、张天凤于本判决生 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静借款本金 27200 元; 二、被告赵吉日嘎吐、张天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支付原告王静借款利息 34900 元[30464 元 (27200 元×0.02 元×56 个月,2015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 日)+4526.08 元 (27200 元× 0.0128元×13个月,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 9月2日)];三、被告赵吉日嘎吐、张天凤支付原 告王静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1.28%计算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 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计 1355 元,公告费 计 400 元,合计 1755 元,由被告赵吉日嘎吐、张 天凤负担。)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 渝期则视为关法 加不服本判决 司 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田敖特根、赖小红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秀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5999 号民事判决书 (判决要点:一、被告田敖特根、赖小红于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王秀琴两笔借 款本金 55000 元:二、被告田敖特根、赖小红共 同支付原告王秀琴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3.84%计算从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实 际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告王秀 琴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计 1175 元,公告 费计 400 元,合计 1575 元,由被告田敖特根、赖 小红负担)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刘双和乐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7125 号 原告关凤山诉被告刘双和乐民间借贷纠纷-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 36000 元:2.要求被告承担逾期利息 6120 元:3.要求 被告以借款本金 36000 元为基数从起诉后按 0.015 元承担利息至本借款清偿完毕止;4.要求 被告承担诉讼费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白文清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7155 号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益禾农资经销处诉被 告白文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.要求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化肥款 7000 元, 逾期利息 1646 元,本息合计 8646 元;2 要求判令被告支 付原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,以欠款本金7000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49%计算利息;3.被告承担诉讼费。因你下落 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 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洪宝忠、吴色喜拉吐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7156 号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益禾农资经销处诉被 告洪宝忠、吴色喜拉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 告诉请:1. 要求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化肥款 44000 元,逾期利息 12936 元,本息合计 56936 元;2.要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自2022年1月 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以欠款本金44000元 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49%计算利息;3.被告承担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 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

李长军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7173 号 原告赵锐明诉被告李长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请:1.要求被告偿还欠款 14000 元;2.要 求被告给付欠款利息 2170 元;3.要求被告给付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着偿之日止 以欠 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5厘的利息计算:4.要求 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 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 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 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 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